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44

修正案号: 39-7761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液压机械计量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以下件号的燃油控制液压机械组件 (HMU)的CFM56-5和CFM56-5B系列涡扇发动机:

- (1) CFM56-5发动机, CFM件号: 1348M79P02; 1348M79P03; 1348M79P04; 1348M79P06; 1348M79P07; 1348M79P08; 1348M79P09; 1348M79P10; 1348M79P11; 1348M79P12; 1348M79P13和1348M79P14。
- (2) CFM56-5B发动机,CFM件号: 1348M79P08; 1348M79P09; 1348M79P10; 1348M79P11; 1348M79P12; 1348M79P13和1348M79P14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No. 2013-14-06, 39-17511:
- 2. CFM 服务通告 (SB) No. CFM56-5 S/B 73-0182, 修订版 6, 2012 年 3 月 8 日;
- 3. CFM SB No. CFM56-5B S/B 73-0122,修订版 8,2012 年 3 月 8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燃油控制HMU的压差活门暴露于TS-1型燃油造成的腐蚀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HMU的卡滞,导致一发或多发失效,对飞机造成损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:

1. 记录TS-1型燃油的使用

- (1)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记录TS-1型燃油的使用。
- (2) 如果HMU从未使用过TS-1型燃油,则不要求采取任何措施。

2. 初始检查

如果HMU曾经在TS-1型燃油环境中工作过,则按以下步骤检查 HMU是否有腐蚀:

- (1) 对于自新或自上次大修工作没有达到6000小时的HMU,在自新或自上次大修10000小时(以后到为准)之前进行检查。
- (2) 对于自新或自上次大修工作达到或者超过6000小时的 HMU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或4000小时(以先到为准)之内进 行检查。
- (3) 按照CFM公司2012年3月8日发布的SB No. CFM56-5 S/B 73-0182, 修订版6, 或者2012年3月8日发布的SB No. CFM56-5B S/B 73-0122, 修订版8中的段3.A(2)进行检查。

3. 重复检查

如果自上次大修之后,HMU暴露于TS-1型燃油,则要求在自上次大修10000小时之前按照本指令段2(3)进行重复检查。

4. 之前行动的认可

如果自上次大修后未曾暴露于TS-1型燃油,则不要求进行本指令 段2的初始检查。

5. 定义

本指令中,HMU的大修是指包括HMU压差活门检查、清洗或更换的维修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9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8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81185